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第3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年12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委員兼召集人慶東

記錄：蘇意晴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出 席 委 員	簽 名
周 委 員 月 清	周月清
羅 委 員 燦 煥	羅燦煥
陳 委 員 曼 麗	陳曼麗
邵 委 員 耀 祖	邵耀祖
張 委 員 欣	張欣
黃 委 員 景 鐘	黃景鐘
徐 委 員 明 德	徐明德
楊 委 員 進 成	楊進成
林 委 員 書 賢	林書賢
邱 委 員 蓉 萍	邱蓉萍
董 委 員 群 益	董群益
邱 委 員 絹 琇	邱絹琇
邱 委 員 賜 聰	邱賜聰

五、列席單位：

單位	簽名
本會綜合計畫處	<p>王新德 杜若婷</p> <p>彭志偉</p>
本會核能管制處	<p>趙明</p>
本會輻射防護處	<p>林貞鈞</p>
本會核能技術處	<p>陳文芳</p>
本會秘書處	<p>謝光</p>
本會人事室	<p>林書賢 戴淑義 蘇曉晴</p>
本會主計室	<p>邱蔓萍</p>
本會政風室	<p>董群益</p>
本會法規委員會	<p>(請假)</p>
核能研究所	<p>陳建中 陳富傳</p>
放射性物料管理局	<p>張明</p>
輻射偵測中心	<p>林明仁</p>

六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本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委員意見：

1. 貴會所製作並贈送電廠附近居民之月曆後附防護標示卡、地圖及防護七點等資訊，立意良善，建議爾後改版時防護標示卡可加厚處理，加強其實用功能。
2. 有關「核子事故發生怎麼辦」宣傳單張，建議可製作更淺顯易懂之版本，如圖片、sop 等，減少文字閱讀，以符合老年人需求。
3. 建議在「核子事故發生怎麼辦」宣傳單張上提供相關資訊之網址或 QR code 等連結，以提供紙本外之多元取得資訊之管道。
4. 建議爾後相關委託研究計畫或統計資料時，加入「是否為身心障礙」之指標項目。

主席裁示：感謝委員提供寶貴之建議，請各相關單位爾後辦理業務時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會 104 年 1~12 月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『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』、『人身、安全與司法篇』及『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篇』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」案。(提案單位：綜合計畫處)

委員意見：

1. 有關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(四)~1.項(P21-P22)，其中「核發輻射從業人員證照」及「核發反應器運轉人員證照」兩項合計數及比例，建議提至前面說明後，再分項說明上開兩項證照核發情形。另為避免混淆，建

議刪除總比比例。

2. 有關「人身安全與司法篇」(一)~6-2.項(P27)，貴會為提升同仁性騷擾處理之觀念，辦理2場次教育訓練，並統計參加人員男女性別比例，值得讚許，為明確瞭解男女同仁參訓比例情形，建議可增加男、女性別參加人數占母體比例以資明確。
3. 有關「環境、能源與司法篇」(一)~4.項(P33)，其中輪值核安監管中心假日日班之女性及男性次數，統計基準應修改為「人次」，以符實際情形。
4. 有關「環境、能源與司法篇」(二)~1.項(P41)，其中「核子事故發生怎麼辦」宣導單張目前有中文、英文及越南文版本，值得鼓勵，建議可提供確切數據以證明新住民中以越南籍比例最高，爰宣導單張先行翻譯越南文，以符需求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送。

#### 九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本會104年推動性別主流化重點項目回顧與檢討。

#### 委員意見：

1. 依據輻射防護處所提供本(104)年度參加醫療暴露品保人員訓練比例顯示，女性學員比例(74.7%)較男性高，建議可補充說明係因本(104)年度培訓課程係針對乳房 X 光攝影培訓，爰女性學員較多，應屬正常現象。
2. 建議爾後於緊急應變計畫區(EPZ)內進行問

卷或家庭訪問時，可新增「是否為新住民」及「是否為身心障礙」之選項。

3. 另根據問卷結果顯示於緊急應變計畫區(EPZ)內，年齡結構以60歲以上老年人口居多，建議貴會針對主要或弱勢人口妥善規劃疏散措施。
4. 貴會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，規劃近期於男、女廁所門口加裝門簾以維護同仁隱私，值得嘉許，建議門簾選擇上須考慮一致化或差異化，以維護性別平等，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。
5. 建議爾後進行統計數據時，提供男、女性別人數及比例，以確實瞭解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爾後執行業務時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3時40分

